

##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28日在公司108办公楼111报告厅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共31名，有表决权数8,500万，占公司总表决权数的100%，会议通知提前时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单位：表决权数（万）

议案 编码	内容	同意	反 对	弃 权	回 避	投票 (%)	同意 (%)	结果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(二)	每股面值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(五)	发行对象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(七)	发行方式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(八)	发行与上市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(九)	承销方式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(十)	决议有效期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
	告				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
签字：

自然人股东：

夏军：



林德建：



牛勇: 群代

夏硕: 群代

余志灏: 群代

李冠丘: 群代

杨勇: 群代

王静: 丁德权代

荐志红: 王锐利代 ✓

何学超: 群代

江山: 王锐利代 ✓

欧阳志坚: 欧阳志坚

张辉: 张辉

王锐利: 王锐利

黄灿佳: 群代

黄灿桂: 群代

周喜德: 群代

朱晋: 朱晋

张敬红: 群代

王晓: 王锐利代

丁恩振: 丁恩振: 丁恩振 EIRZHEN

夏九庆: 群代

刘碧波: 群代

李雄: 王锐利代

屈敬彪: 群代

李晟: 群代

丁家亮: 田勇代

田勇: 田勇

法人股东:

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(盖章)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张磊



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赖丰物



徐州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盖章): \_\_\_\_\_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刘



董事:

夏军: 夏军

王锐利: 王锐利

尤劲柏: 尤劲柏

林德建: 林德建

沈海蓉: 沈海蓉

赵来运: 赵来运

独立董事:

边疆: 边疆

鄂海涛: 鄂海涛

卜华: 卜华



2019年9月28日

## 授权委托书信息表

2019.09.28

序号	授权人	委托人	委托人身份证号码
3.1	夏军	/	/
3.2	林德建	/	/
3.3	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张晶	150202 19880702 4234
3.4	夏硕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5	牛勇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6	余志灏	/	/
3.7	李冠丘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8	张辉	/	/
3.9	徐州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10	杨勇	朱晋	430104 19691026 4354
3.11	何学超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12	欧阳志坚	/	/
3.13	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赖丰凯	440306 19800312 0079
3.14	荐志红	王锐利	522121 19720222 1411
3.15	王锐利	/	/
3.16	江山	王锐利	522121 19720222 1411
3.17	丁家亮	田勇	320311 19701030 0413
3.18	黄灿桂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19	黄灿佳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20	朱晋	/	/
3.21	周喜德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22	王晓	王锐利	522121 19720222 1411
3.23	田勇	/	/
3.24	张敬红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25	夏九庆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26	ENZHEN DING	/	/
3.27	李雄	王锐利	522121 19720222 1411
3.28	王静	丁德权	320322 19821010 5018
3.29	刘碧波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30	李晟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3.31	屈敬彪	夏军	210102 19691208 5671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张晶（先生/女士，身份证件号码：150202198807024234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✓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✓			
(二)	每股面值	✓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✓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✓			
(五)	发行对象	✓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✓			
(七)	发行方式	✓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✓			
(九)	承销方式	✓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✓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✓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✓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✓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✓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✓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✓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

320311198107224028

2019年9月17日

附件 1:

##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杨娅玲~~先生~~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320311198107224028)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上述证明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证明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特此证明。



(盖章)

2019年9月17日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15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夏军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21010219691208567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(请“√”选)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✓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✓			
(二)	每股面值	✓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✓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✓			
(五)	发行对象	✓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✓			
(七)	发行方式	✓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✓			
(九)	承销方式	✓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✓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✓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✓			
五	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✓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✓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✓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夏硕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320303196101161645

2019年9月26日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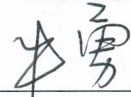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夏军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21010219691208567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√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√			
(二)	每股面值	√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√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√			
(五)	发行对象	√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√			
(七)	发行方式	√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√			
(九)	承销方式	√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√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√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√			
五	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√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√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√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√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√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 牛勇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320302196908304014

2019年9月25日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 
夏军（先生/女士，身份证件号码：210102 19691208 5671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 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√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√			
(二)	每股面值	√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√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√			
(五)	发行对象	√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√			
(七)	发行方式	√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√			
(九)	承销方式	√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√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√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√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√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√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√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√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√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19年9月23日

附件 2:

##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

夏军 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210102 19691208 5671) 系我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, 委派 夏军 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210102 19691208 5671) 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。

上述委派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特此证明。



\_\_\_\_\_ (企业盖章)

\_\_\_\_\_ (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)

2019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朱普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430104196910264354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✓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✓			
(二)	每股面值	✓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✓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✓			
(五)	发行对象	✓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✓			
(七)	发行方式	✓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✓			
(九)	承销方式	✓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✓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✓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✓			
五	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✓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✓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✓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 杨勇 杨勇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 3203021974060840170

2019年9月25日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夏军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21010219691208567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√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√			
(二)	每股面值	√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√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√			
(五)	发行对象	√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√			
(七)	发行方式	√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√			
(九)	承销方式	√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√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√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√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√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√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√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√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√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430603196602213513

2019年9月23日

附件4:

### 授权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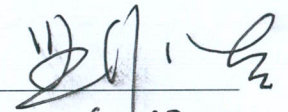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赖丰凯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440306198003120079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√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√			
(二)	每股面值	√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√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√			
(五)	发行对象	√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√			
(七)	发行方式	√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√			
(九)	承销方式	√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√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√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√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√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√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√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√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√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

440106196802120331

2019年9月17日

附件 1:

##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刘沛谷 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440106196802120331)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上述证明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证明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特此证明。



(盖章)

2019年9月17日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15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52212119720222141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(请“√”选)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✓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✓			
(二)	每股面值	✓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✓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✓			
(五)	发行对象	✓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✓			
(七)	发行方式	✓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✓			
(九)	承销方式	✓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✓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✓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✓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✓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✓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✓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✓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

附件4:
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52212119720222141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 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√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√			
(二)	每股面值	√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√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√			
(五)	发行对象	√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√			
(七)	发行方式	√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√			
(九)	承销方式	√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√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√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√			
五	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√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√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√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√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√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√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√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√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√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√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√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√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 江山 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 3203211196308231217

2019年9月15日

附件4:

### 授权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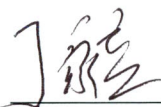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周勇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320311197010300413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√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√			
(二)	每股面值	√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√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√			
(五)	发行对象	√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√			
(七)	发行方式	√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√			
(九)	承销方式	√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√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√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√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√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√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√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√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√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

320311195911010057

2019年8月20日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 
夏军（先生/女士，身份证件号码：210102 19691208 5671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 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√			
（一）	发行股票的类型	√			
（二）	每股面值	√			
（三）	发行股票数量	√			
（四）	发行上市地点	√			
（五）	发行对象	√			
（六）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√			
（七）	发行方式	√			
（八）	发行与上市	√			
（九）	承销方式	√			
（十）	决议有效期	√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√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√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√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√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√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√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√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黄灿桂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422326199611091935

2019年9月23日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 
夏军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210102 19691208 567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(请“√”选)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 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√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√			
(二)	每股面值	√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√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√			
(五)	发行对象	√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√			
(七)	发行方式	√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√			
(九)	承销方式	√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√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√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√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√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√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√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√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√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黄灿佳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422326199212091938

2019年9月23日

附件4:

#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夏军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210102 19691208 567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(请“√”选)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√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√			
(二)	每股面值	√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√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√			
(五)	发行对象	√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√			
(七)	发行方式	√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√			
(九)	承销方式	√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√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√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√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√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√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√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√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√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

440524197203295438

2019年9月23日

附件4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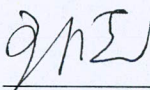
#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322121197202221411) 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✓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✓			
(二)	每股面值	✓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✓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✓			
(五)	发行对象	✓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✓			
(七)	发行方式	✓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✓			
(九)	承销方式	✓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✓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✓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✓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✓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✓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✓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✓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21040419670923065X

2019年9月17日

3.24

附件4:

#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\_\_\_\_\_ 夏军 \_\_\_\_\_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210102 19691208 567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(请“√”选)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√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√			
(二)	每股面值	√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√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√			
(五)	发行对象	√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√			
(七)	发行方式	√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√			
(九)	承销方式	√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√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√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√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√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√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√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√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√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张敬红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110108196904081801

2019年9月20日

附件4:

#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 
夏军 (先生/~~女士~~, 身份证件号码: 210102 19691208 567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✓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✓			
(二)	每股面值	✓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✓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✓			
(五)	发行对象	✓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✓			
(七)	发行方式	✓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✓			
(九)	承销方式	✓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✓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✓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✓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✓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✓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✓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✓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
02-A-01-04-02-20190902,1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 夏永庆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 320112196910190417

2019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 
王锐利（先生/女士，身份证件号码：522121 19720222 1411），代表本人出席  
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  
 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 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方案	✓			
（一）	发行股票的类型	✓			
（二）	每股面值	✓			
（三）	发行股票数量	✓			
（四）	发行上市地点	✓			
（五）	发行对象	✓			
（六）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✓			
（七）	发行方式	✓			
（八）	发行与上市	✓			
（九）	承销方式	✓			
（十）	决议有效期	✓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✓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✓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✓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✓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✓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✓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430103196608222050

2019年9月18日

3.28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丁德权 (先生/女士, 身份证件号码: 320322198210105018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✓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✓			
(二)	每股面值	✓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✓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✓			
(五)	发行对象	✓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✓			
(七)	发行方式	✓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✓			
(九)	承销方式	✓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✓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✓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✓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✓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✓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✓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✓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 王峰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 320302196809082428  
 2019年9月20日

3.29

附件4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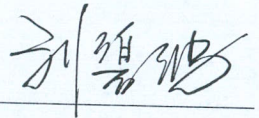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\_\_\_\_\_ 夏军 \_\_\_\_\_（先生，身份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 210102 19691208 5671 \_\_\_\_\_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 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✓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✓			
(二)	每股面值	✓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✓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✓			
(五)	发行对象	✓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✓			
(七)	发行方式	✓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✓			
(九)	承销方式	✓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✓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✓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✓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✓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✓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✓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✓			
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430625 19740404 7414

2019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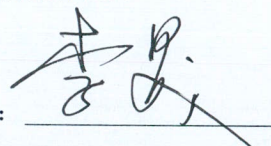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 
夏军 (先生, 身份证件号码: 210102 19691208 567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✓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✓			
(二)	每股面值	✓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✓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✓			
(五)	发行对象	✓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✓			
(七)	发行方式	✓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✓			
(九)	承销方式	✓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✓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✓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✓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✓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✓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✓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(A 股)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✓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430603 19640916 3534

2019年9月20日

附件4:

## 授权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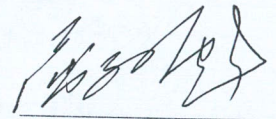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\_\_\_\_\_ 夏军 \_\_\_\_\_ (先生, 身份证件号码: \_\_\_\_\_ 210102 19691208 5671 \_\_\_\_\_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(请“√”选)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 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	✓			
(一)	发行股票的类型	✓			
(二)	每股面值	✓			
(三)	发行股票数量	✓			
(四)	发行上市地点	✓			
(五)	发行对象	✓			
(六)	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	✓			
(七)	发行方式	✓			
(八)	发行与上市	✓			
(九)	承销方式	✓			
(十)	决议有效期	✓			
二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三	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	✓			
四	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	✓			
五	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✓			
六	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	✓			
七	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✓			
八	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	✓			
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	✓			
十	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	✓			
十一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二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三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四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五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上市后实施）》	✓			
十六	修订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》	✓			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430603 19631011 3510

2019年9月20日

##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 108 办公楼 111 报告厅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，有表决权股份 8,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表决权数的 100%，会议通知提前时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单位：表决权数（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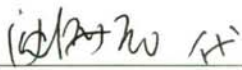
议案 编码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投票率 (%)	同意率 (%)	结果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九	套期保值业务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
	预案》				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 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 上半年之预计	3849.1 17	0	0	4650.8 83	100	100	通过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8,500	0	0	0	100	100	通过

自然人股东：


夏军：

林德建：

牛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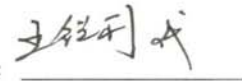
夏硕：

余志灏：


李冠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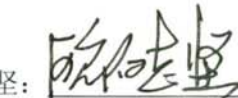
杨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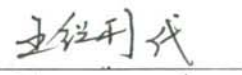
王静：

荐志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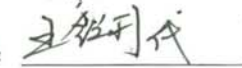
何学超：

江山：

欧阳志坚：

张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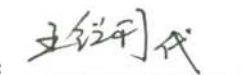
王锐利：

黄灿佳：

黄灿桂：

周喜德：

朱晋：

张敬红：

王晓：

丁恩振: 丁恩振代

夏九庆: 王锐利代

刘碧波: 王锐利代

李雄: 王锐利代

屈敬彪: 王锐利代

李晟: 王锐利代

丁家亮: 丁恩振代

田勇: 丁恩振代



法人股东:

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(盖章)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张晶



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赖才如



徐州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盖章): \_\_\_\_\_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夏军

董事:

夏军: 夏军

王锐利: 王锐利

尤劲柏: 尤劲柏

林德建: 林德建

沈海蓉: 沈海蓉

赵来运: 赵来运

独立董事:

边疆: 边疆

鄂海涛: 鄂海涛

卜华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2020 年 4 月 18 日

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张晶先生/~~女士~~（身份证件号码：150202198807024234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（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，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320311198107224028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1:

##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 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320311198107224028) 系我单位  
法定代表人。

上述证明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证明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特此证明。

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（身份证件号码：522121 19720222 1411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（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，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王锐利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320703196101161645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 
沈海蓉女士（身份证件号码：320303197405232822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  
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（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，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2020 年 4 月 9 日

附件 4:
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522121 19720222 141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 (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, 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)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 (签章): 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: 440524197005125454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件号码：522121 19720222 1411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√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√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√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√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√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√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√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（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，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

320302196302203710

2020年4月10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赖丰凯先生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40306198003120079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√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√			
七	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	√			
八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√			
九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√			
十	套期保值业务	√			
十一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√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（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，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440106196802120331

2020 年 4 月 9 日

附件 1:

##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刘沛谷先生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40106196802120331）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上述证明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证明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9 日





编号: S0112018009937G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401166813256355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

名称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  
 法定代表人 刘沛谷

注册资本 壹拾亿玖仟万元(人民币)

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6日

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06日至长期

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41号A4栋第15层1501单元

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(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,网址: <http://cri.gz.gov.cn/>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复印件与原件一致,仅供办理  
年 月 日



2019年10月25日

登记机关

附件 4:
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件号码：522121 19720222 1411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√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√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√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√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√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√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√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（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，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32030319690821324X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王锐利先生（身份证件号码：522121197202221411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（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，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2020 年 4 月 9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 
丁德权先生（身份证件号码：320322198210105018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  
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（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，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件号码：522121197202221411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（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，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黄灿桂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422326199611091935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522121 19720222 141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 (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, 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)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 (签章):

黄灿佳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: 422326199212091938

2020 年 4 月 19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522121 19720222 141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 (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, 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)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 (签章):

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: 440524197203295438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

丁德权先生/女士(身份证件号码:320322198210105018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(请“√”选)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√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√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√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√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√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√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√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√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(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, 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)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(签章): 丁德权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: 320311197010300413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姓名 田 勇  
性别 男 民族 汉  
出生 1970 年 10 月 30 日  
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镇河  
小区10号楼一单元201室  
公民身份号码 3203111970103004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居民身份 证

签发机关 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 
有效期限 2005.12.16-2025.12.16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522121 19720222 141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✗			✓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(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, 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)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(签章): 王锐利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: 110108196904085801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522121 19720222 141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签字确认	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*	回避
《“在	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期证	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券人	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员”信	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息确	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认表》	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中有	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关本	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人信	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息(接	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收相	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关资	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料的						

通讯、电邮地址, 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)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(签章): 王锐利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: 320112196910190417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丁德叔

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件号码：320322198210105018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（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，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丁德叔 DING DEZHU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PA4408604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姓名 丁德权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82 年 10 月 10 日

住址 江苏省沛县沛城镇孔楼61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320322198210105018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沛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09.05.08-2029.05.08

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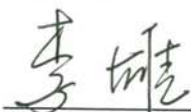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522121 19720222 141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 (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, 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)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 (签章):

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: 430103196608222050

2020 年 4 月 9 日

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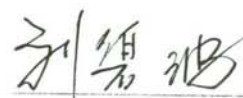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件号码：522121 19720222 1411），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以下事项（请“√”选）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：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（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，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：430625197404047414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522121 19720222 141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 (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, 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)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 (签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:

2020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 4:

#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确认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已提前将会议通知及议案发送给本人。兹全权委托 王锐利先生/女士 (身份证件号码: 522121 19720222 1411), 代表本人出席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, 对以下事项 (请“√”选) 代为确认、行使表决权、签署有关文件:

议案编号	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一	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二	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✓			
三	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✓			
四	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✓			
五	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✓			
六	修订《公司章程》	✓			
七	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为公司审计机构	✓			
八	公司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	✓			
九	套期保值业务	✓			
十	修改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》	✓			
十一	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上半年之预计	✓			
十二	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	✓			

签字确认《“在期证券人员”信息确认表》中有关本人信息 (接收相关资料的通讯、电邮地址, 接收分红的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)。

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。

委托人 (签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: 430603196310113510

2020 年 4 月 10 日